**投标函**

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你们项目编号： 招标文件（包括更正公告，如果有的话）收悉，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，现决定参加投标。

1.我们郑重承诺：我们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，并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77条的规定。

2.我们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4.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如果我们中标，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。

5.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。

6.我们理解，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，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。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。

7.如果我们中标，为执行合同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。

8.我们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（我们同意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）

投标人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